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1〕107号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康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天池管委会、产业园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组成部门，各有关单位：

《阜康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七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阜康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一、重要意义与实施原则

（一）重要意义

“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态互促共赢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要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协作，务必把落实好这项政策作为重大任务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实施原则

1.坚持“四稳定”原则。保持政策目标、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基本稳定，以乡镇为单位，因地制宜，按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分解落实好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第三轮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在“两个不突破”（一是纳入禁牧和草畜平衡范围的草原不突破确权登记颁证的草原面积，且总面积不得超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信息系统登记面积；二是禁牧面积和草畜平衡面

积按照补助标准测算后的总补助资金不突破自治州下达的中央财政草原补奖资金)的前提下,确定禁牧、草畜平衡面积和补助奖励标准,编制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2.继续坚持“四到乡镇”原则。继续实行目标、任务、责任、资金“四到乡镇”管理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纳入禁牧和草畜平衡范围的草原必须为确权登记颁证的草原,要细化工作方案,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指标,健全禁牧管护和草畜平衡核查机制。

3.继续坚持“五到户”原则。建立补助奖励信息公示制度,加强政府、群众、社会监督,坚持任务落实、补助发放、服务指导、监督管理、已脱贫户“五到户”,确保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实施全程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4.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原则。谁承包、谁保护、谁受益,只要取得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且履行了禁牧责任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均可依据属地管理原则,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5.继续坚持“封顶保底”原则。各乡镇要科学测算上封顶、下保底标准,原则上每户补助奖励资金不超过9万元,避免出现因补贴额度过高“垒大户”和因补贴过低影响农牧民生活的现象。

6.坚持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原则。各乡镇要全面开展对放牧家畜控制、草原生态改善、草牧业发展等情况的绩效评价,加快资金发放,保障资金安全,草牧业发展政策也要遵循支持到户的要求,确保农牧民享受草原补奖政策的收益不降低。同时,要积极引导牧民将补奖资金用于畜牧业生产和购置生产资料,发

挥好补奖资金的增收作用。

二、任务与目标

（一）任务

2021-2025年全市共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总面积662.52万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39.7万亩，一般性禁牧草原面积290.05万亩，实施草畜平衡管理面积332.77万亩，发放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4557.23万元。

1.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对水源涵养具有重要保护作用的山地草甸类草原，以及山地类自然保护区的草原实行禁牧，对在禁牧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实施禁牧的牧民每年每亩补助50元。

2.一般性禁牧补助。对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对在禁牧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实施禁牧的牧民每年每亩补助6元。

3.草畜平衡奖励。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在草畜平衡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每年每亩奖励2.5元。

（二）目标

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牛羊产业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条件，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三、责任主体和工作流程

(一) 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阜康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

组 长：张仕和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努尔兰·伊力亚斯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陈占元 天池管委会党委委员、国有林管理局局长

王 琪 市天池管委会副主任

赵建壁 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志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睦 颖 市财政局局长

王 琴 市审计局局长

殷振东 三工河乡乡长党委书记

哈斯特尔 上户沟乡乡长

木拉提别克 水磨沟乡乡长

王喜明 九运街镇镇长

陈春明 滋泥泉子镇镇长

张森林 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赵建壁兼任，副主任由张森林兼任。

(二) 责任主体

1. 工作领导小组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成立由市委、政府分管领导分别任组长、副组长的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实

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实施的领导工作。市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草原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落实责任，完善草原承包，全面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将草原管护设施和管护工作列入政府职责，实施草原围栏、管护站等设施建设，设立专职管护人员，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乡镇、村两级管护联动网络，建立健全禁牧管护和草畜平衡核查机制，不断加强草原监理、监测体系建设，将监理、监测人员和管护经费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统筹市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财政、纪检、审计、各乡镇等部门及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划定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核定补助奖励面积；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编制实施方案，组织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工作。负责全市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测监管工作，落实各项管护措施，组织开展草原生态监测和监督管理，评估实施效益等。

市财政局：贯彻落实上级补助奖励资金政策，将本级财政补助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监督检查补助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实施全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协助配合此项工作开展。

天池管委会：按照禁牧令的文件规定配合市相关部门开展禁

牧工作、配合做好禁牧区日常管护监督工作，完成各乡镇景区内牲畜转场工作。

市审计局：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开展审计监督。

市、乡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共同做好上级安排的相关工作。市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对各乡镇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三）工作步骤

1.编制实施方案。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全市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时报昌吉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各乡镇按照市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编制本乡镇实施方案，报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并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同时，各乡镇于当年8月30日前向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年度工作方案。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做好与各乡镇的合同签订及和义务履行工作。由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乡镇、各乡镇与村、村与牧户签订第三轮禁牧及草畜平衡责任书，确保任务到户，责任到人。

2.发放补奖资金。补助奖励任务以乡镇为单位，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原则，由村委会将草原禁牧区域和草畜平衡区域落实到具体地块，核定牧户名单及每户禁牧与草畜平衡面积，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完善补助奖励牧户信息登记造册工作，并进

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面积、补助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各村将补助奖励名册提交所属乡镇，乡镇开展全面核查后，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面积、补助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牧户基础信息登记册经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逐级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发放登记册进行市级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面积、补助金额、补奖资金领取对象的姓名、村组、补助资金发放时间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市、乡、村三级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财政局提供补助奖励资金发放登记册，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按照程序下拨资金。然后由乡镇财政所将补助信息录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信息系统，作为发放补助奖励资金的重要依据。最后由承办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形式向补助对象兑付资金（承办金融机构在办理补奖资金发放手续时，应在摘要栏内注明“草原补奖资金”字样）。发放到户的补助奖励资金时间不迟于当年11月10日。

3.组织检查监督。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配合州级抽查面将不低于全年的50%，水源涵养区检查做到全覆盖；市、乡两级抽查面不低于全年的70%，且州市乡三级抽查面达到全覆盖。通过各级联动督查工作，重点

抽查检查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草原任务落实、监管以及资金发放等情况，凡检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或抽查面未达到全覆盖的，会同市财政部门立即停止补奖资金发放。

4.开展自查验收。各乡镇在11月20日前完成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市有关部门11月20日前组织对各乡镇草原补奖政策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四、工作方案

（一）禁牧方案

1.禁牧区域

全市禁牧总面积为329.7489万亩，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以温性荒漠类草地（主要是沙质温性荒漠亚类、砾石质温性荒漠亚类）为主划定的禁牧区域，共290.05万亩，载畜量43亩左右/只羊单位。

第二部分为重要水源涵养地，主要为天山天池保护区草原，共39.7万亩。涉及九运街镇南部山区草原1.3435万亩，水磨沟乡南部山区草原17.43145万亩，三工河乡南部山区草原20.92505万亩。

2.禁牧区域管护方案

（1）禁牧区域草原上图。按照自治州下达的草原禁牧工作目标和任务，全市禁牧草原任务分配到各乡镇，各乡镇要对禁牧草原逐块、逐户落实，积极配合市林业和草原局绘制市级1:10万的禁牧草原分布图。

（2）发布禁牧令。市人民政府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禁牧令》，

设立禁牧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改变禁牧区域位置和树立的管护标志，不得阻挠干预管护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3) 签订责任书。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乡镇、乡镇与村、村与牧户逐级签订《禁牧责任书》。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禁牧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设立管护站。各禁牧区尤其是水源涵养区禁牧草原要设立管护站，派专兼职管护人员，对禁牧草原进行管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市林业和草原局。

(5) 建立社会监督报告机制。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将禁牧政策纳入村规民约中，使禁牧工作成为广大农牧民的自觉行为。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和农牧民对违反禁牧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报告。

(6) 加大执法力度。对存在禁牧区放牧、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等行为的将停止发放补助奖励资金，并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 草畜平衡方案

1. 草畜平衡草原区域。草畜平衡区域面积共 332.7728 万亩。包括天山高寒草原、高山草甸、高山草原、低地草原、平原荒漠草原等草原类型，是比较重要的季节性放牧场。

2. 草畜平衡草原管护方案。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管护方案，配备管护人员。草场管护人员采取村委会推荐、乡镇政府审核、市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考核聘用的方式按年度聘用。切实调动管护人

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确保草畜平衡区域牲畜无超载现象，全面落实草畜平衡制度。

（三）绩效考核方案。每年 11 月底前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对各乡镇工作落实开展，并迎接自治州的绩效考核工作，提交考核工作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草地生产力监测与草原生物灾害防治方案。按照草地资源优势、生态敏感性、均匀布点和基础条件优先等原则，根据我市辖区内草地类型及草地利用情况，在固定的区域布控监测点，由市草原站组织开展草地返青期观测、生产力高峰期监测及牧草枯黄期监测等工作，对不同监测点实行连续动态监测，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行乡镇、村主要领导责任制，乡镇、村层层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落实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切实加强乡镇人民政府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领导。

（二）加大宣传，正确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采取阿肯弹唱、印发宣传单、宣传册，设立咨询台、张贴标语、布设宣传展板、车载广播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同时全市要设立“补奖资金集中发放日”，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市、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

络，增加管护人员待遇，改善工作条件，稳定管护队伍。调动和发挥牧民自我管理与相互监督的作用。市、乡草原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对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巡查禁牧区牲畜放牧情况，核查草畜平衡区放牧牲畜数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护和巩固政策实施成效。天池景区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配合州、市有关部门开展巡查和抽查，保障检查车辆及人员畅通。

（四）强化绩效考评工作。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将进一步修订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绩效考评办法，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制定监督检查办法，细化督查内容，严格督查标准，规范督查程序，强化督查效果。

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政策实施的主体，要设立公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监督电话，接受政策咨询，尤其在乡镇、村办事大厅设立查询台，提供便民服务，查证举报事项。市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农服中心和财政所也要设立公布政策咨询电话，接受政策咨询。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将对各乡镇草原生态保护效果、工作进展、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监督，实行绩效考核，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乡镇给予奖励，对完不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

同时加强资金管理，设立专户，专款专用，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追究相关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阜康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各乡镇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面积任务表
- 2.各乡镇禁牧面积任务表
- 3.各自然地理区域禁牧基本情况表
- 4.各乡镇草畜平衡区域面任务表
- 5.实施进度表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1

各乡镇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面积任务表

单位：亩

乡镇	草原补奖 总面积	其中		禁牧面积中	
		草畜平 衡面积	禁牧面积	严重退化区 和风沙源区	重要水源地 和保护区
水磨沟乡	993529.87	276593.37	716936.50	542622.00	174314.50
三工河乡	1755316.85	469291.63	1286025.22	1076774.72	209250.50
九运街镇	152736.00	16521.00	136215.00	122780.00	13435.00
滋泥泉子镇	247783.41	133543.41	114240.00	114240.00	
上户沟乡	3475851.42	2431778.93	1044072.49	1044072.49	
合计	6625217.55	3327728.34	3297489.21	2900489.21	397000.00

附件 2

各乡镇禁牧面积任务表

单位：亩

乡镇	禁牧面积	严重退化区和风沙源区	重要水源地和保护区
水磨沟乡	716936.50	542622.00	174314.50
三工河乡	1286025.22	1076774.72	209250.50
九运街镇	136215.00	122780.00	13435.00
滋泥泉子镇	114240.00	114240.00	
上户沟乡	1044072.49	1044072.49	
合计	3297489.21	2900489.21	397000.00

附件3

各自然地理区域禁牧基本情况表

自然地理区域名称	涉及县市	涉及乡镇	四至经纬
准噶尔中部、南部平原沙质、砾石质荒漠类草原禁牧区	阜康市	上户沟乡、三工河乡、水磨沟乡、九运街镇、滋泥泉子镇	北纬 44°25'-45°00' 东经 87°49'-88°43'
重要水源涵养地和保护区	阜康市天山天池保护区	三工河乡、水磨沟乡、九运街镇	北纬: 43°55'04.43" 东经: 88°01'57.90" 北纬: 43°56'40.71" 东经: 88°05'53.05" 北纬: 43°56'22.39" 东经: 88°06'00.71" 北纬: 43°56'19.87" 东经: 88°06'31.20" 北纬: 43°57'36.00" 东经: 88°10'46.32" 北纬: 43°49'29.59" 东经: 88°17'23.08" 北纬: 43°45'24.28" 东经: 88°12'26.36" 北纬: 43°45'29.51" 东经: 88°08'34.25"

附件4

各乡镇草畜平衡区域面积任务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草畜平衡区域面积
1	水磨沟乡	276593.37
2	三工河乡	469291.63
3	九运街镇	16521.00
4	滋泥泉子镇	133543.41
5	上户沟乡	2431778.93
6	合计	3327728.34

附件5

实施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编制年度全市落实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报昌吉州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督导检查各乡镇禁牧管护和草畜平衡区域载畜量核减工作。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组织召开年终督查考核。	市领导小组												